

最高法发布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11月15日讯 记者张晨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进一步下沉至中基层人民法院,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额大的、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或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中,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有4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两档。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

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此外,按照《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对这一规定如何理解和把握?

行政检察将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冒名虚假登记源头治理

本报北京11月15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市场主体登记流程简化的便利进行虚假登记,干扰正常的公司登记注册秩序,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亟待共管共治。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冒名虚假登记问题,检察机关将认真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加强行刑衔接,依法办理虚假注册公司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促进诉源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促进建设高标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大幅简化,不法分子利用登记手续简化的便利冒用他人身份虚假登记。行政登记部门虽已加强对基本信息的查验,但有些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突破核验,达到虚假登记目的。

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 便利当事人诉讼

最高法四庭负责人就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新规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规定》,最高法四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记者: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最高法自2002年以来陆续发布过相关司法解释和通知,此次再次就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制定司法解释,能否简要介绍一下相关背景、起草经过和重要意义?

答: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制度是涉外程序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的深入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深化建设,涉外民商事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案件类型和分布区域发生较大变化,现有的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已经难以完全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具体表现为:首先,中外当事人对高效便利解决涉外民商事纠纷的新期待迫切要求改革现有管辖机制。其次,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管辖司法实践出现的普遍性问题迫切要求改革现有管辖机制。其三,当前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迫切要求改革现有管辖机制。其四,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涉外审判队伍的长远发展为改革现有管辖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高法四庭启动本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坚持法治统一,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实高效,着力化解制约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的难题,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废止法释〔2002〕5号文,重新制定涉外管辖司法解释的建议。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依法保护外商投资

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规定》出台后,将进一步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便利中外当事人诉讼,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实现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调结构”“定职能”的作用,推动基层人民法院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涉外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分区域梯度划分标的额管辖标准

记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规则,有哪些要点需要理解和把握?

答:第一,关于基层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重大涉外案件。因此,非重大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释〔2002〕5号文制定之初较好地解决了我国“入世”时涉外审判力量不足的掣肘,但存在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相冲突的问题。因此,《规定》第一条以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为依据,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此规定符合民事诉讼法的原意,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也顺应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的要求。应注意的是,如果法律、司法解释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另有规定的,则适用特别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有专门的规定,该类案件的管辖权仍依据该规定。

第二,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涉外

民商事案件管辖权。《规定》第二条将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下放至所有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明确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重大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条进一步明确,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保持一致,第二款第一款第一项则从标的额角度界定了“争议标的额大”的标准。《规定》第三款是但书条款,即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其他相关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则依照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主要是指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等情形。

《规定》根据不同区域确定不同标的额的管辖标准,主要考虑是各地外向型经济发展存在巨大差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相应存在明显差异的实际情况。如果标的额采取“一刀切”模式,标的额过低可能会出现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涉外案件过多;过高则可能导致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数量过少。基于均衡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案件工作量,保障涉外案件裁判尺度统一,提升中西部法官涉外案件审判水平等多方面考虑,我们经广泛调研,多方听取意见,采取了分区域梯度划分标的额管辖标准的模式。第一档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第二档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加大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下沉力度,构建统一、稳定、可预期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规则。

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为例外

记者:《规定》第四条规定,如确有必要,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对这一规定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本规定前三条与第四条是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原则规定与例外规定的关系。下沉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是《规定》确立的一个基本原则,第四条的内容并不能动摇这一原则。其次,因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一,涉外案件数量分布、涉外审判力量配备不均衡,允许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其认为确有必要并层报最高法批准,可以在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的中级人民法院仍然实施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

记者:此前已经报批过的具有涉外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本规定生效后如何处理?

答:《规定》出台前,以集中管辖为原则,管辖权下沉为例外;《规定》出台后,是以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这是理解如何处理前期报批问题和后续可能的报批问题的重要出发点。首先,《规定》生效后,所有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均具有了相应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因此,尚未取得涉外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在《规定》生效后,自动获得了对这类案件的管辖权,无需通过专门程序再撤销已经发布的批文。

其次,《规定》第四条涉及的层报制度是放开涉外管辖权背景下,将跨区域集中管辖作为例外情形,由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决定是否呈报最高法批准。因此,如果高级人民法院拟在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仍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应当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由于地方国际商事法庭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所实施的集中管辖范围已经报最高法批准,其无需再履行报批手续。

本报北京11月15日讯



为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区分局牌楼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企业、福利院、农村等部位进行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并积极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新泰放城派出所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为做好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山东省新泰市公安局放城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期间,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举办禁毒知识讲座、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跳跳糖”“果冻”“LSD邮票”等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识毒防毒知识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同学们对毒品的危害形成更加深刻和直观的认识。同时,倡导大家争做禁毒宣传志愿者,为建设平安无毒校园贡献力量。 李前

承德税务推进办税智能化便利化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为抓手,推出一系列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措施。一是在办税服务厅和24小时自助服务区配备智能导税台、智慧办税台、智能云办税终端、自助办税终端等智能化设备,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办税服务。二是对办税服务厅人员进行无感实名认证验证,做到“一次采集,全面覆盖,全厅共享”。三是组建业务骨干团队,通过线上“点对点”推送、线下“一对一”辅导等方式,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确保普惠红利直达快享。 高小杰

信阳府院联动机制助问题楼盘重获新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涛 朱艺鑫

“快10年了,终于可以睡个安心觉了。我们这些购房户再也不用天天到工地上去盯着施工进度了。”得知房屋即将交付,近日,河南省信阳市“人防花园”房地产项目购房户李华明到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致谢。

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开发的“人防花园”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但因资金链断裂,于

2014年11月主体工程封顶后停工,引发大量诉讼和仲裁案件。华鑫公司名下房产被多轮查封,引发253名购房人多次集体上访。2018年7月,华鑫公司向信阳中院申请破产清算。

信阳中院受理后,经组织评估,华鑫公司货币资金为零元,其开发的“人防花园”项目资产评估价值约31.9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华鑫公司债权人共申报债权233笔,债权总额约3.51亿元。

案件承办法官张伟分析研判认为,为

保障购房人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引入重整投资人是最佳选择。法院与管理人、项目债委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讨该案的處理方向,在取得绝大多数债委会成员和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

信阳中院通过公开招募,发动债权人、债务人推荐,借助当地政府力量等方式多方寻找投资人,确定了投资人的选任范围,并通过政策支持等措施,彻底消除投资人顾虑,促使投资人安心投资,为重整程序执行提供资金

保障。

因项目烂尾时间长,项目规划、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给楼盘正常手续办理增加了难度。信阳中院多次召集专业人员就后期手续审批办理进行论证,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与规划局、人防办、市问题楼盘处理机构等相关部门一并协商解决项目遗留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人防花园”项目楼盘复工建设已经完成,并且完成了不动产产权首次登记。根据重整计划,华鑫公司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全额受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全额受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高达50%,该问题楼盘引发的各类问题得以化解。

海南省信访局: 构建与自贸港相适应工作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信访局近日举办2022年全省信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推动海南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全省信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和年终岁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努力开创海南自贸港信访工作新局面。全省各市(区)信访局局长、信访服务部主任及业务骨干等100余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班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信访工作条例》解读等11项内容进行专题授课及研讨交流,旨在全面提升新时代信访工作能力水平,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

深圳市委政法委: 持续打造法治环境最好标杆城市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委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全市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钢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集中力量抓好学习培训、宣传教育,调查研究等各项工作,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的

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汇聚信访力量。

培训期间,省政协副主席、省信访局局长冯琳进行专题授课。他指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当前信访工作结合起来,与打好信访工作“翻身仗”结合起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为信访工作的具体任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持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落实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提高应对复杂问题和各类社会矛盾的能力,努力构建与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信访工作新模式。

唐山丰南检察能动履职彰显为民情怀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张玉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群众自觉,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该院深化检调对接,提升化解债权将全额受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全额受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高达50%,该问题楼盘引发的各类问题得以化解。

实践要求,立足政法工作实际,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法治深圳的具体行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的意见》,努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窗口”和“名片”,要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持续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政法力量。